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1〕305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现将《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 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实施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

一、改革目标

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进一步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登记限制，以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原则，对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智能核验，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开展对住所（经营场所）申报信息在线核验工作，通过核验的，申请人可直接办理登记，无需提交房屋权属凭证和租赁协议等材料。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

本方案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个体工商户。

三、改革内容

（一）同一登记机关试行“一照多址”。在全市范围内试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对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对于从事许可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之外的生产场地、车间、库房，地址已在许可证中记载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可申请市场主体

“一照多址”登记。试点住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的市场主体在市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即可。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不适用“一照多址”，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二）自主选择登记方式。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申请人可以申请“一照多址”分离登记，也可以单独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市场主体可以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一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也可在设立登记后申请。经备案登记的经营场所须记载于章程，登记机关应当在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

（三）建立住所清单管理制。对不能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场所，暂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的行业和区域，以及不得使用住宅及其辅房（车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业建立“负面清单”。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对列入“负面清单”的场所不予许可或审批，“负面清单”外予以放开。

（四）智能查验地址信息。建立住所信息智能核验系统，对住所属性（包括产权、区划、房屋性质、自贸试验区和行业准入等信息）进行多维度的标记。使用开发区、产业园区、孵化器办公场所、商务秘书公司等集中办公场所作为住所登记的，由使用人或经登记机关授权的管理机构对房屋的产权权属、规划用途、使用方式等批量录入填报，经审核人员审核后即可使用。通过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核验，实现登记地址精确匹配，查验通过的地址不再需要市场主体提供使用证明材料，可以直接登记使用。

四、实施步骤

（一）调研准备阶段（2021年10月10日-10月31日）。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改革调研，部署改革任务，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和暂行办法。

（二）系统改造升级（2021年11月1日-11月30日）。完善住所核验系统地址库建设，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沟通联系，强化对开展试点改革涉及的智能审批系统信息化事项的技术支持，实现审批信息与管辖部门的及时共享，确保试点改革顺利推进。

（三）实施推广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改革，适时根据试点改革情况优化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试点改革工作的探索，协调解决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审批工作正常运转。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6月1日开始）根据国家和

省总体部署，总结完善后续做法，进一步巩固提升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改革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清单管理。应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城乡规划等，建立市场主体住所《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负面清单”精准制定、精确实施、精细管理。

（二）加强技术保障。对开展试点改革涉及的智能审批系统信息化事项的技术支持，完善负面清单标注和多管区认领等功能，实现审批信息与管辖部门的及时共享，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强化联动协调。落实“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部门协同共治。对增设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发现存在不实申报的市场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场所备案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工作指引

附件

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 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物权、注册登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本指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一个市场主体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应当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址，也可以不在同一地址。

第四条 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址但均属同一县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从事许可审批事

项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之外的生产场地、车间、库房地址已在许可证中记载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可以免于设立分支机构。

试点住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的市场主体在市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

第五条 市场主体增设经营场所从事法定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不适用“一照多址”。

第六条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市场主体，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住所、备案场所在同一登记机关区域范围内；
- （二）住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的市场主体备案场所在市区范围内；
- （三）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超出其经营范围。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后方可办理登记注册。办理时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以及其他法定申请材料，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由申请人负责。

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积极开展标准地址库建设，对住所属性（包括产权、区划、房屋性质、自贸试验区和行业准入等信息）

进行多维度的标记。通过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核验，实现登记地址精确匹配，查验通过的地址不再需要市场主体提供使用证明材料，可以直接登记使用。

第九条 市场主体可以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一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也可在设立登记完成后申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一）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市场主体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

第十一条 经备案登记的经营场所须记载于章程，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将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

第十三条 规范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通过登记但无法联系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机关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工作衔接，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好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